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珮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品臻工程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所明定。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準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應支付報酬，本院即有依法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如聲請人拒絕預納，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品臻工程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經授商字第1143191033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

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惟相對人唯一董事兼股東詹家永業於112年6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又相對人截至114年2月3日尚有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應補金額新臺幣（下同）49,477元尚待送達稅額繳款書及徵收，聲請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為送達繳款書，依法踐行催報程序，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本院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情事，業據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未申報核定通知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經濟部113年3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331567020號函、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家屬成員（三等親）資料查詢清單、臺北○○○○○○○○○○114年2月3日北市大戶資字第1146000581號函、各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法院備查文件、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查詢列印、111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品臻工程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營業人停業登記查簽表、營業人停業申請書、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準此，相對人既已無股東或其繼承人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衡酌詹家永原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且經本院函詢詹家永之姐姐詹芝瑩，其表示無意願擔任，堪認其等應無意願處理相對人公司清算事務。又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則本院認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之，且聲請人請求詢問正新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林錫真、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為選派對象，上開單位均無人表示願意擔任，況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經本院於114年2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提供相對人公司遭命令解散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到院，並就其財產狀況能否支

應清算程序費用、聲請人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報酬等節表示意見，惟聲請人業於114年3月3日以北區國稅宜蘭營字第1140205738號函覆本院表示相對人名下有1部車輛得以支付清算程序費用，其並經費可供繳納清算人報酬等語，然上開車輛為89年7月出廠，應已無價值，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參。是以，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而聲請人未表示其同意先行預納該等費用，依據首揭規定，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靜宜